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决议。

公司副总经理康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职，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2004 年 3 月 18 日，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津高速公路公司）共同投资组建了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鑫宇高速）。此后，公司与天津高速公路公司和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签定了《鑫宇高速股权投资及转让协议》，三方一致同意为鑫宇高速发行《鑫宇高速股权投资及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信托计划），募资信托资金人民币 3 亿元，信托期限两年半（30 个月）。募资信托的资金用于增加鑫宇高速的注册资本金，并全部用于威海-乌海公路天津西段的项目建设。信托计划到期后，公司作为第一回购义务人、天津高速公路公司作为第二回购义务人以溢价 16.25% 的比例协议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鑫宇高速的全部股权。

目前，信托计划已到期，公司已按照《鑫宇高速股权投资及转让协议》的相关规定兑付了信托计划的全部款项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34875 万元。鑫宇高速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出资 364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70%；天津高速公路公司出资 156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30%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